

一、甲在路邊小吃攤與友人飲酒聚餐，突然聽見有女子乙對著丙追逐，並大聲喊叫：「抓小偷、抓小偷，他偷了我的皮包！」，甲見狀正義感油然而生，不顧自己已飲用數杯啤酒，迅速騎上機車，騎了約 100 公尺後，將丙堵住逃跑路線，順利逮捕丙並取回乙之皮包，惟在逮捕過程中，甲造成丙身上多處有地板擦傷。警察抵達現場後，發現甲渾身酒味，立即對甲進行酒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5 毫克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50 分）

**【講義命中】** 政大刑總第一題，命中榮律刑總第一回講義，第 70 頁案例、第 77 頁，相似度 90%

## ②他人權利<sup>202</sup>

【案例一】衛道人士甲看到乙在路上發放裸露男體的猥褻物品，便走過去搶走該等物品，並說了一句「台灣有愛滋病都是因為你們這些淫魔！」後離開。

【案例二】乙帶著打火機、火柴與一個雞蛋糕，正著手點火燒燬丙家時，碰巧被遛狗經過的甲看見，甲立即抓住乙的手並搶走放火工具，正在睡覺的丙全家因而獲救。

【案例三】榮民乙長期家暴陸籍妻子甲，導致甲患有受虐婦女創傷症候群及重度憂鬱症。某日乙再度持刀威脅甲，若不聽話將剝掉甲腦袋，甲隨手拿起鏡台上榔頭，朝乙頭部敲擊致乙死亡。

## (2) 現在性

### ①基本概念<sup>203</sup>

### ②防衛終點<sup>204</sup>

【案例四】乙開槍擊甲，甲搶走乙的槍，再開槍殺死乙。

【案例五】乙在甲的香氛店竊得菸草香水後逃離現場，立即被甲發現並予以追捕。在追捕中，甲對乙丟石塊打傷乙的蜜大腿。

<sup>202</sup>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），十版，2008年，頁319；黃榮堅，基礎刑法學（上），四版，2012年，頁228；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287；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七版，2019年，頁245；甘添貴、謝庭晃，捷徑刑法總論，二版，2006年，頁153。

<sup>203</sup>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），十版，2008年，頁322。

<sup>204</sup>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822號判決。

### 3、客觀避難行為

#### (1) 不得已之行為<sup>220</sup>

#### (2) 利益衡量

【案例十六】甲將癲癇發作的乙壓制在地，以免其不自主的動作傷害他人。

【案例十七】甲見野狗狂奔而來，拿起丙的兩傘敲地板嚇跑野狗，兩傘因而開花。

【案例十八】甲乙搭乘的郵輪撞上冰山沈船，甲乙紛紛落海，甲為了避免即將失溫的乙死亡，搶走隔壁正在與死神搏鬥的乘客丙身上的救生衣。

【案例十九】甲於火場中搶救嬰兒乙，因火勢太大，甲只能將乙拋出窗外，期待窗外的乙父丙能接住乙，但是丙年老力氣不足而無法接住乙，乙摔到地上後數天宣告不治。

【案例二十】醫師甲見病人乙病危，極需特殊型血液來輸血，恰巧見護理師丙的血液與乙相符，即使丙不同意捐血，甲仍強制對丙抽血來拯救乙。

#### ① 基本概念<sup>221</sup>

<sup>220</sup>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450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571號判決。

<sup>221</sup>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），十版，2008年，頁345-352；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301。

二、甲與乙原來極為友好，但甲因乙橫刀奪愛而心生怨懟，向友人訴苦後，甲決意毒打乙一頓給他一個教訓。某日晚上甲拜訪乙，乙的管家開門讓甲進入乙家，甲進入後看見「乙」持槍接近自己，甲心想是否其友人走漏消息，以至於「乙」事先有所防範並要先下手為強，情急之下甲為了保護自己，拿起桌子旁邊屬於乙的古董大花瓶，擲向「乙」頭部，「乙」立即死亡。惟實際上死亡之人不是乙，而是長相與乙極為近似的雙胞胎兄弟丙，丙不知甲、乙已鬧翻，以為甲來找乙串門子而上前歡迎，並且要向甲展示他剛入手的珍貴擬真玩具槍，卻不幸被甲誤認為乙而殺死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50分）

**【講義命中】**

- 1.政大刑總第二題，命中榮律刑總第二回講義，第 10 頁案例，相似度 95%
- 2.政大刑總第二題，命中榮律刑總第一回講義，第 81 頁，相似度 90%

## (二) 處理方式

1、法定符合說（等價說）

2、具體符合說

3、對應理論

## (三) 等價客體錯誤

**【案例三】甲想殺仇人乙，卻誤以為站在前方的丙為乙而對丙開槍，丙死亡。**

1、法定符合說（通說、實務）

2、具體符合說

### 3、承諾有效無瑕疵

#### (1) 基本概念<sup>228</sup>

#### (2) 詐欺<sup>229</sup>？

例1：病人乙答應醫生甲注射鎮定劑，甲卻另外添加有害藥物。

例2：醫師甲告知母親乙捐腎可以救兒子丙一命，乙允諾讓甲摘下一顆腎臟，甲卻將腎臟賣到黑市<sup>230</sup>。

#### 4、承諾必須於行為前表示<sup>231</sup>

例如：甲在乙的飲料中加瀉藥，乙喝下之後狂瀉不止，卻因此身材變好，乙事後表示對甲加瀉藥的行為感謝不已。乙的承諾並未在甲傷害行為時存在，故非有效承諾。

#### (三) 承諾 vs 同意<sup>232</sup>

<sup>228</sup>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），十版，2008年，頁371。

<sup>229</sup>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311。

<sup>230</sup> 王皇玉，欺騙病人而抽血成立傷害罪嗎？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80期，2009年6月，頁14-15。

<sup>231</sup>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312。

<sup>232</sup> 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312。